

债券代码：112626.SZ
债券代码：112661.SZ

债券简称：17 传化 01
债券简称：18 传化 0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9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成功发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债券第二期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成功发行，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17 传化 01”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代码：简称：17 传化 01，代码：112626.SZ。

（三）发行主体：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期限：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3+2）。

（五）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3%。

2、起息日、付息日

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8 年起每年 12 月 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18 传化 01”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代码：简称：18 传化 01，代码：112661.SZ。

（三）发行主体：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期限：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2+1）。

（五）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15%。

2、起息日、付息日

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9 年起每年 3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

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一)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金额为 1,462,676.43 万元，借款余额为 874,849.93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234,779.00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359,929.07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61%。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借款的类别	本年新增额	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
(一) 银行贷款	452,132.95	30.91%
(二)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78,863.62	-5.39%
(三)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12,923.03	-0.88%
(四) 其他借款	-417.23	-0.03%
小计	359,929.07	24.61%

（二）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系发行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传化智联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所有债务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东兴证券作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朱彤、周磊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